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3年6月13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江祐丞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新北地檢署偵辦新○保險公司特別背信案

諭知被告分別交保 1 億元不等

本署企業犯罪專組李秉錡檢察官偵辦保險公司特別背信案件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，於昨（11）日至新北市板橋、臺北市松山、中正等 18 處執行搜索，查扣會議紀錄、契約、營運報表、手機、電磁紀錄等，並帶回被告 17 人及證人 2 人到案說明。

被告吳○○等人分別為新○保險公司前負責人及職員，於 108 年間，該保險公司董事會討論出租傑○堡 B 棟大樓 2 樓給傑○堡健身公司，租期 10 年，租金共新臺幣 1 億 44 萬元之議案時，被告吳○○擔任主席，又為傑○堡健身公司實質負責人，未因利害關係而迴避討論，且通過此議案；嗣又在董事會不知情下，為傑○堡健身公司利益，追加 23 次工程施作，金額高達 1 億 2269 萬元，超過可收租金，致新○保險公司受有損害。

又於 108 年間，新○保險公司出租傑○堡 A 棟大樓 6 樓至 8 樓給新○悅公司時，未揭露此為關係人交易，為新○悅公司利益，支出裝設鍋爐系統等設備費用 2,508 萬元，致新○保險公司受有損害。

另於 108 年至 111 年間，新○保險公司委託傑○堡商旅公司代為經營管理傑○堡 B 棟大樓經營樂齡宅，且出租 C 棟大樓全棟給傑○堡商旅公司經營旅館，為新○保全公司、新○銀行、元○證券公司等新○保險公司關係企業之利益，無償提供 938 房次房間供該等關係企業使用，致新○保險公司受有短收租金 337 萬餘元之損害。另於 109 至 111 年間，知悉傑○堡 B 棟大樓早餐僅供 B 棟住戶食用，該早餐由傑○堡商旅公司提供，再向新○保險公司請領食材費用，仍為傑○堡商旅公司利益，讓傑○堡 C 棟大樓商旅旅客食用前開早餐，嗣由傑○堡商旅公司以單據向新○保險公司溢取每月數萬元至數十萬元不等之食材費用。

檢察官訊問完畢後，以被告吳○○、蔡○○、盧○○、林○○、張○○、呂○○等 17 人均涉犯保險法第 168 條之 2 之特別背信罪嫌，諭知被告吳○○、蔡○○、盧○○、林○○、張○○、呂○○分別交保 1 億元、200 萬元、200 萬元、100 萬元、100 萬元、100 萬元；餘被告則請回。

保險公司資金九成以上係保戶為分散風險，繳納保費匯集而成，其負責人或職員均應善盡忠實義務，任何決定均要追求保險公司最大利益，謹慎妥善運用資金，若有圖謀自己或第三人利益，致保險公司受有任何損害，必從嚴查辦，以維金融秩序有效健全運全，落實保障保戶權益。